高雄市 108 年第 2 場市民集團婚禮報名表 填表日期:___年__月___日

姓名-中文(主要聯絡人)					身分證字號 (外國人免填)			
	名-英文 考信用卡或護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I	E-mail							
聯	絡電話	(日)		(夜)	手模	&號碼:		
户籍地址								
通訊地址		□與戶籍地	址同					
姓名-中文					身分證字號 (外國人免填)			
姓名-英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I	E-mail							
聯	絡電話	(日)		(夜)	手模	後號碼:		
户籍地址								
通訊地址		□與戶籍地	址同					
未滿	20 歲者 (請	填寫法定代	理人欄)請	青再填寫以下表	格,無則免填。			
. 1	家長姓名		年龄	與申請人屬	相係 地址			
法定					聯絡電話			
代理人	家長姓名		年齢	與申請人屬	 根址			
					聯絡電話			
照丿		片黏貼處		※請申請人檢視所附相關資料,請打勾:				
照片		照	片	1.□所有欄位請填寫完整。 2.□雙方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照片黏貼處 (或電子檔剪貼)		照片黏貼處) (或電子檔剪貼)		 3.□雙方最近照片(符合新式身分證格式)1張及生活照3-4張。 4.□為外籍人士者,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單身證明文件(含中文譯本;大陸地區人民因礙於當地法令限制,而無法提供者不在此限)及護照或居留證(居留期限需於108年10月31日後)之影本。 5.□雙方愛的小故事(文體不拘、字數以100字為限)。 6.□未滿20歲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備註:相關活動資訊聯絡擇一通知,並以填寫在第一列者為主要聯絡人。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反面)
(外國人免附)	(外國人免附)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反面)
(外國人免附)	(外國人免附)

★報名須知★

- 一、報名資格:
- (一) 年滿 20 歲之未婚雙方。
- (二)或未滿20歲,符合民法結婚年齡,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未婚雙方。 符合以上資格其中一項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報名參加。
 - 1.雙方有一方於本市設有戶籍者。
 - 2.雙方均未於本市設籍者。
 - 3.雙方均為外國人。
- 二、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受理對數:100對(雙方或其中一方設籍本市80對,外縣市20對)。
- (二)報名日期: 自即日起至108年8月30日止或額滿為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 (三)應備文件:
 - 1.報名表 1 份(含愛的小故事必填)。
 - 2.雙方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各1份。(外籍人士免付)
 - 3.雙方最近半身照片(符合新式身分證格式)各1張黏貼於「照片黏貼處」。
 - 4.為外籍人士者,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單身證明文件(含中文譯本;大陸地區人民因礙於當地法令 限制,而無法提供者不在此限)及護照或居留證(居留期限需於108年10月31日後)之影本。
 - 5.未滿 20 歲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四)報名結果將於108年8月30日陸續公告於本局網站。
- (五) 凡已參加過本市市民集團婚禮者,不得重複參加。
- 三、採一律採郵寄報名,請寄到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收(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32 號4樓),並於信封上註明「高雄市108年第2場市民集團婚禮報名表」。
- 四、象加本活動無婚姻法律效力,結婚應符合現行民法婚姻實質要件,並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後,
- 五 資格。
- 六 舒送、 如涉

	多加平石的無相构為什然力 哈相恋们自己们以在相对真真女们 亚尔)或中切川州在哈相亚巴				
	始生效力。				
,	報名成功之新人務必參與新人說明會(時間及地點公告於本局官網),如無故未到場者將取消報名				
,	本表所填附之資料同意提供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或委外廠商辦理活動相關作為(如活動聯繫、資料等				
	各式多媒體文宣)之用。參與本活動之個人資料,應正確無誤,若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已詳讀申請須知:				
	我已詳讀申請須知:				
	<u> </u>				
	<u> </u>				

高雄市 108 年第 2 場市民集團婚禮-新人愛的故事

		及爱的故事(如下表), 内過程、具有紀念性的		
		予媒體記者供採訪及報		
2. 4% 11 1/496 1/2 7/1		WAS 10-5 IV DIE WY		簽(章)
				
			مادر الس	
姓名		暱稱 ————————	職業	
姓名		暱稱	職業	
交往(或認識 幾年:)	年		
<u>~~</u> 成雙成對才藝 分享新婚喜悅	□願	項目: 時間:	分鐘	請敘明展現內容及所需時間 (如唱歌、跳舞等),主辦單位 視情況依活動流程全權安排。
	一行文字説明即可)			
	享語(一句)			
	·必填寫,文體不	· - - - - - - - - - - - - - - - - - - -	為限)	
 Ł活照:正面合	·照 3-4 張(可以	電子檔剪貼或紙本黏	貼)1	
			•	

生活照:正面合照 3-4 張(可以電子檔剪貼或紙本黏貼)2	
生活照:正面合照 3-4 張(可以電子檔剪貼或紙本黏貼)3	
生活照:正面合照 3-4 張(可以電子檔剪貼或紙本黏貼)4	